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5〕48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有关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新建和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二）交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按从合同段到项目（路段）的顺序组织开展。高速公路项目（路段）内各合同段或工程均已完工，并按规定完成交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路段）交工验收报告，并按规定报备。项目（路段）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报告完成整改。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为完工核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等相关工作预留充足的时间及工作面。

（三）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依据有效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开展质量检验评定工作。当缺乏适宜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时，建设单位应在相应施工图批准后，即组织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编制，并在报交通运输部批准后用于质量检验评定。

（四）机电工程应在项目（路段）通车前完成交工验收。绿化工程应在一个年生长周期后开展交工验收。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充电桩等按照相关行业要求组织验收。

（五）房建工程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质量验收程序执行。房建工程建设完成，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备案。

（六）建设单位组织项目（路段）交工验收时应同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查验工作，消防查验合格后，方可通过交工验收。消防查验和交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6号）等规定执行。

（七）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厅负责，或按照省政府决定由相应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

（八）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批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未经批准不得预留尾工工程，尾工工程投资额不得超过批准概算总投资的 5%。尾工工程的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另行组织尾工工程竣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交工后，新增的交工验收合格工程，可一并纳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能力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开展交工验证性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复测工作，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单位在同一工程项目合同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单独委托的验证性检测或竣工质量鉴定复测单位，不得与交工验收检测单位为同一单位。

(十) 竣(交)工验收过程中,各从业单位提交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均应由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余文件可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签署。

二、交工验收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应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中交工验收各项条件。项目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工程完工核查、设计符合性评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等验收程序工作;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完成交工质量核验。交工验收按程序(见附件1)开展,有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十一) 质量评定及验收申请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或交工验收路段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各方就合同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一致,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完成施工总结报告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抽检评定合格,施工单位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向建设单位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格式见附件2)和监理工作报告。

(十二) 工程完工核查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及合同要求,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形成工程完工核查报告(格式

见附件3），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十三）设计符合性评价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核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工作报告。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应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核查依据及过程、设计变更情况、核查内容和情况、核查不符合项、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应清晰、明确。

（十四）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

1.前期准备。建设单位宜在土建工程开工前，最迟应在首个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前确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单位，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宜由项目中心试验室承担。交工验收检测单位应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关键性工程等，编制交工验收检测和桥梁荷载试验方案。对悬索桥、斜拉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技术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及列为科研项目的工程应增加关键质量检测指标。建设单位应组织交工验收检测和桥梁荷载试验方案评审，方案评审应邀请省交通质监站、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参加。修改后的方案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建设单位在每年一季度或建设单位批准同意交工验收检测方案后15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年度交工验收检测计划。

2.交验检测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交工验收检测管理，对交工验收检测单位开展进场验收，并按规定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登记。建设单位应派员全程参与交工验收检测，根据交工验收检测工作进展对检测人员履约、仪器设备、检测过程资料、质保体系等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检查，及时将交工验收检测发现的问题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并组织问题整改。交工验收检测的时间、点位（部位）等应由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交工验收检测单位三方通过随机方式共同确定。交工验收检测单位应对桥梁、隧道、重点支挡工程、交安护栏等做检测唯一性标识，并参照厅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规定留存检测过程影像资料，对发现的交工验收检测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检，出具复检报告。发现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不合格检测项目时，交工验收检测单位应及时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3.交验检测监督管理。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and 桥梁荷载试验方案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建设单位交验检测管理以及交验检测单位履约情况、方案执行、检测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省交通质监站应督促指导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监督工作，抽查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情况。

4.交验检测意见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情况、质量保证资料及评定完成情况、交工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情况等，出具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

（格式见附件4）。

（十五）交工质量核验

1.核验申请提交。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应根据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度同步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申请，并附要件资料（见附件5）。

2.核验工作开展。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制定交工质量核验方案并组织审查，明确核验工作的范围、内容及方式、检测指标及频率等；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包含质量评定程序执行检查、监督管理过程中及核验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核查、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资料审查等。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现场见证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和过程监督抽检数据可作为验证性检测数据，验证性检测数据不作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依据。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督促建设单位对核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省交通质监站应督促指导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开展。

3.核验意见出具。核验工作完成后，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格式见附件6）。各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分别向交通运输厅报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同步抄送省交通质监站；其中机电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由招商牵头市（州）项目质量监督机构会同相关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编制，并由招商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后附验证性检测结果、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

督报告（格式见附件7）和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省交通质监站向交通运输厅报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督导工作报告。

（十六）交工验收备案

项目（路段）交工验收后，交工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完成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初步评价，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将交工验收报告、项目交工验收备案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8）、安全性评价报告等报交通运输厅备案，备案工作具体要求见《四川省高速公路开通运营准备工作指南》（川交函〔2021〕308号）等文件。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全面排查开通运营路段与相邻路段有关情况，及时清除影响道路通行的安全隐患和障碍，落实完成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后通车。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后，建设单位应做好工程日常养护和定期检验，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三、竣工验收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中竣工验收各项条件。竣工验收按程序（见附件9）开展，有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十七）单项验收

1.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2.水保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其出具的备案回执。

3.防雷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等相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并取得其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4.消防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规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6号）等相关规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消防验收意见或备案凭证。

5.档案验收。建设单位应会同各有关单位完成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符合验收条件的，按规定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项目档案验收应在项目竣工验收3个月之前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十八）竣工决算审计。建设单位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决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4〕507号）编制竣工决算文

件。政府投资以及政府授权实行特许经营的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由项目所在市（州）政府组织或委托具有工程审计能力的单位或第三方对工程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审计，出具决算审计认定意见。项目所在市（州）交通运输局应督促参建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跨市（州）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由项目招商牵头市（州）负责，其他相关市（州）须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决算向厅造价站备案，并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决算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报告和决算审计认定意见等报交通运输部厅备案。

（十九）竣工质量鉴定

1.竣工质量鉴定组织。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条件后（见附件 10），建设单位向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竣工质量鉴定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开展竣工质量鉴定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建设单位应保障竣工验收复测的交通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竣工质量鉴定单位提交竣工质量鉴定要件资料（见附件 11）。

2.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竣工质量鉴定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提交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原则上于竣工质量鉴定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最迟不超过 12 个月。未按期完成整改并提交资料的项目，竣工验收前应重新开展工程质量检测。

（二十）竣工验收工作

1.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并向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见附件 12）。其中，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项目，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向交通运输部转报验收申请；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项目，招商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向交通运输部转报验收申请；由省政府决定相应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向相应市（州）交通运输局申请竣工验收。

2.组织竣工验收。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质量鉴定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和竣工验收结论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二十一）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规〔2023〕10 号）进行处理。责令整改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二）本文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2〕27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5〕643号）同时废止。

附件：1.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程序

2.XXXX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3.XXXX 工程完工核查报告

4.XXXX 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

5.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内容

6.XXXX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7.XXXX 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8.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9.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10.竣工质量鉴定申请前置条件

11.竣工质量鉴定要件资料

12.竣工验收项目内业资料目录



附件 1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程序

一、施工自评及交工验收申请。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二、监理评定及审查。监理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向建设单位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和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三、设计符合性评价。交工验收前，设计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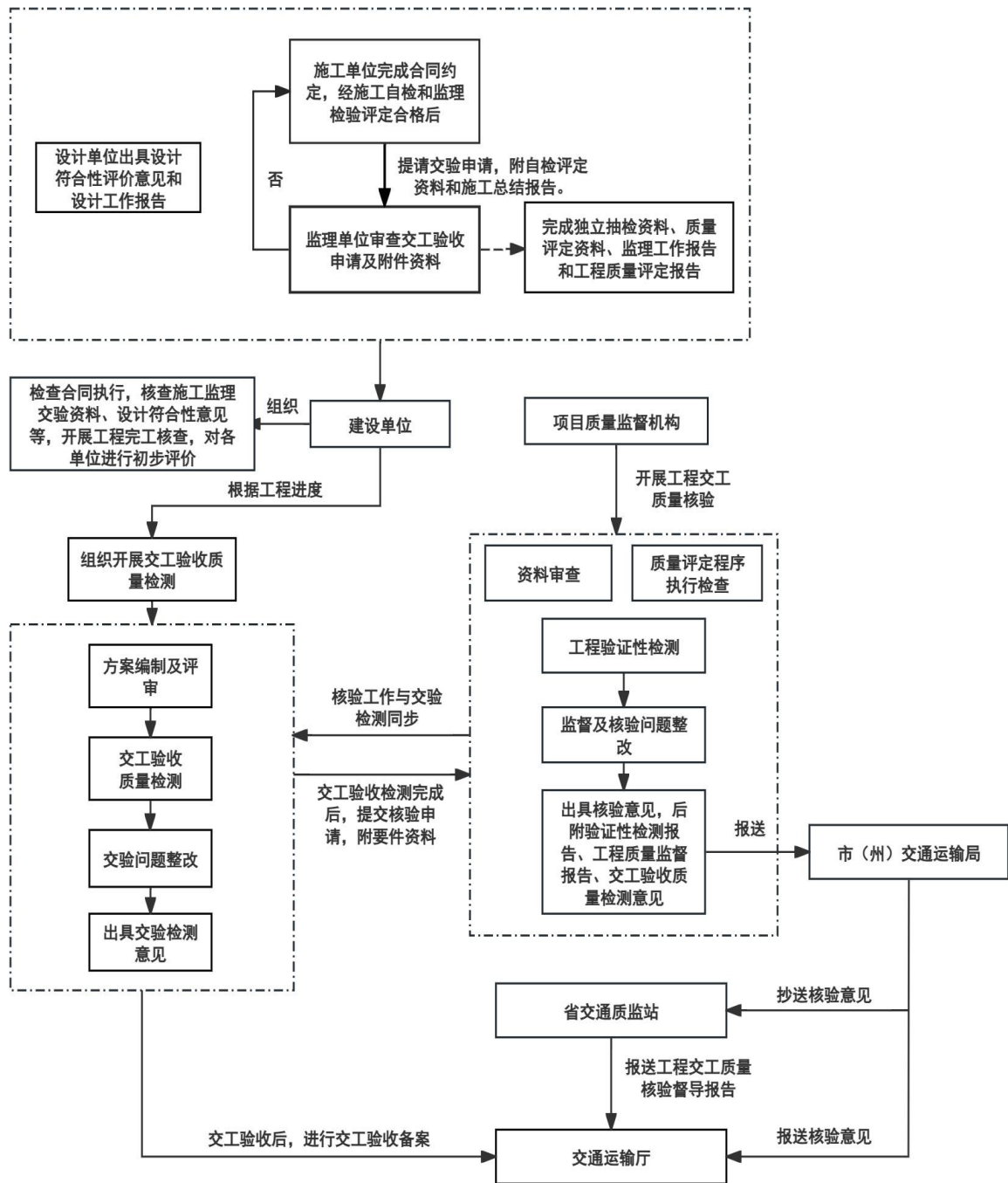
四、建设单位组织核查。建设单位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查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设计单位的设计符合性意见及其附属资料，开展工程完工核查，按合同段

分别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评价，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申请。

五、核验工作组织。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市（州）交通运输局向交通运输厅报送核验意见，抄送省交通质监站。省交通质监站向交通运输厅报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督导报告。

六、交工验收。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合同段，建设单位及时颁发《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对通过交工验收的项目（路段），建设单位应完成《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报送交通运输厅备案。项目所有合同段全部验收合格后，项目完成交工验收。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XXXX 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一、工程概况

二、参建单位信息

三、质量检验依据

四、合同段监理独立抽检结果、核查施工自检结果

五、项目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XX 监理单位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XX 工程完工核查报告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XXX 建设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参建单位等。

二、工作组织

核查时间、核查范围、核查方式、参与核查的单位等。

三、核查情况

按标段逐一说明核查情况。

（一）XX 标段

1.标段概况。

2.批复的设计内容、变更情况、合同要求等。

3.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二）XX 标段

.....

四、结论

（一）总体结论

示例：本次交工验收项目（段落）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二）存在的问题及处治措施

附件 4

XXXX 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XXX 建设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XXXXX 项目

(KXX+XXX-KXX+XXXX) 段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交工验收范围（本次交工验收的工程桩号、工程内容，若该项目（段落）内的互通、服务区、连接线等工程不在本次交工验收范围内，应明确相关工程内容）、结构物数量、参建单位信息等。

二、质量检测依据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四）《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三、组织实施情况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组织实施情况，如工作开展时间、参与单

位、工作分工、主要负责人员等。

四、质量检测内容

本次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内容及抽查频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执行。

可根据实际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情况调整检测内容。

（一）路基工程

列表统计数量。

（二）路面工程

列表统计数量。

（三）桥梁工程

列表统计数量。

（四）隧道工程

列表统计数量。

（五）交安设施

列表统计数量。

五、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

（一）路基工程

检测数量、合格率等。

（二）路面工程

检测数量、合格率等。

（三）桥梁工程

检测数量、合格率等。

（四）隧道工程

检测数量、合格率等。

（五）交安设施

检测数量、合格率等。

六、外观检查内容及结果

（一）路基工程

存在外观质量问题的应描述清楚，明确具体桩号部位等。

（二）路面工程

存在外观质量问题的应描述清楚，明确具体桩号部位等。

（三）桥梁工程

存在外观质量问题的应描述清楚，明确具体桩号部位等。

（四）隧道工程

存在外观质量问题的应描述清楚，明确具体桩号部位等。

（五）交安设施

存在外观质量问题的应描述清楚，明确具体桩号部位等。

七、质量保证资料及评定完成情况

八、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问题整改情况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问题是否整改完成，交工验收段落结构物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处理、处治等（维修加固、墩柱垂直度、隧道

脱空等），如有重大问题处理及处治在附件列表说明。

九、验收结论

示例：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组织开展交工验收，XXX 项目已全面完成合同执行，工程满足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程序合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质保资料真实齐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结果合格，工程外观未发现严重缺陷（如有严重缺陷，是否整改完成），符合交工验收条件（若基本符合条件，需写明哪些方面不符合要求）。

附件 5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内容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度同步开展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核验工作包含质量评定程序执行检查、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核查、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资料审查等。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将现场见证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和过程监督抽检数据作为验证性检测数据时，验证性检测汇总结果应由验证性检测单位和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加盖公章，并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现场见证人员签字。

一、质量评定程序执行检查

检查项目参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开展并完成质量评定工作。

二、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

（一）工程实体检测频率

工程实体检测应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基础上进行，各单位工程检测频率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路基工程：抽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量的 10%。小桥、涵洞、支挡工程每种类型抽查均不少于 1 座/道/处。

2.路面工程：抽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量的 10%。

3.桥梁工程：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逐座检查，其余桥梁抽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量的 10%，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 1 座。桥梁下部墩台抽查不少于 5 个，墩台数量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桥梁上部结构抽查不少于 5 个，孔数少于 5 个时全部检测。

4.隧道工程：特长、长隧道逐座进行检测，中、短隧道抽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量的 10%。

5.交安工程：抽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量的 10%。不足 10 公里按照 10 公里计。

6.机电工程：抽查关键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数量的 10%，每类设施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测。关键项目是指对设备安全、耐久性和主要使用功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检查项目，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标准中以“△”标识。

7.对项目监督检查问题、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问题及数据存疑位置、重要结构物关键质量指标等进行抽查。

（二）工程实体检测指标

工程实体检测项目及频率见下表，本通知列出的检测项目及频率均为最低要求，特殊结构桥梁等工程应根据工程实际及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检测项目及频率。

工程实体检测指标

单位工程	抽查部位	抽查项目	检测方法及频率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灌砂法或环刀法：每处每车道不少于 1 点。
	小桥	砼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每座上、下部结构各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涵洞	砼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每处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支挡工程	砼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每处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钻芯法：每处每层不少于 1 点。
		砼路面强度	取芯法：每处不少于 1 点。
		厚度	钻芯法：钻芯每处不少于 1 点。雷达法：雷达法连续检测。
		沥青路面弯沉	落锤或自动弯沉仪：每评定单元双车道检测不少于 40 点，多车道公路应按照车道数与双车道之比，相应增加测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平整度	平整度仪：连续检测。
		摩擦系数	横向力系数测定车：连续检测。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路面渗水仪：每处测 1 点。
		构造深度	沥青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连续检测。混凝土路面铺砂法：每处测 3 点。
桥梁（不含小桥）	下部	墩台砼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每墩台测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检测仪：每墩台测 2-4 处，每处不少于 10 点。
		墩台垂直度	全站仪或垂线法：每个墩台测纵、横两个方向。
		主要结构尺寸	尺量：每墩台测 2 点。

	上部	砼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 每孔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检测仪: 每孔测 2-4 处, 每处不少于 10 点。
		主要结构尺寸	尺量: 每座测 10 点。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参照路面要求。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超声回弹综合法: 特长、长隧道每座每幅测 10 个测区, 中、短隧道每座测 10 个测区。
		衬砌厚度	地质雷达: 检测拱顶、拱腰三条线, 每座隧道每幅检测隧道长度 10%。
		衬砌背部密实度状况	地质雷达: 检测拱顶、拱腰三条线, 每座隧道每幅检测隧道长度 10%。
		净空	激光断面仪: 特长、长隧道每座每幅测 5 个断面, 中、短隧道每座测 5 个断面。
	隧道路面	面层	按照路面要求, 弯沉除外。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标线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每块、每颜色测不少于 2 点。
		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 每处、每颜色、每条线测不少于 5 点。
		标线厚度	标线厚度测量仪: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板厚千分尺、涂层测厚仪: 每处不少于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千分尺或超声波测厚仪、涂层测厚仪: 每处不少于 5 点。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置深度	尺量或埋深测量仪测量立柱打入后定尺长度: 每处不少于 1 根。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尺量: 每处不少于 5 点。

		砼护栏强度 (包含桥梁护栏)	超声回弹综合法：每处不少于 2 个测区,每合同段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机电工程	监控设施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2182-2020 相关要求对关键指标进行检测。关键项目是指对设备安全、耐久性和主要使用功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检查项目,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2182-2020）标准中以“△”标识。	
	通信设施		
	收费设施		
	供配电设施		
	照明设施		
	隧道机电设施		
注：表中检测方法为推荐方法，也可采用其他常规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有争议时由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组织有关专家确定。			

（三）外观检查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时，应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检查工程外观是否存在质量缺陷及结构安全隐患，重点对桥梁、隧道、重点支挡工程、高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重要工程部位进行详细检查。

三、资料审查

（一）内业资料审查

内业资料主要审查质量保证资料：

- 1.所用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检验结果。
- 2.材料配比、拌和加工控制检验和试验数据。
- 3.地基处理、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和大桥、隧道施工监控资料。
- 4.各项质量控制指标的试验记录和质量检验汇总图表。

5.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非正常情况记录及其对工程质量影响分析。

6.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经处理补救后，达到设计要求的认可证明文件。

（二）要件资料审查

建设单位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开展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时，应附要件资料。项目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核验要件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及交通运输厅交工验收政策文件要求。要件资料应包括：

1.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建设单位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表、工程完工核查报告、工程变更管理情况报告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

2.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3.建设单位出具的前期质量问题整改回复（含省、市两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及过程质量抽检问题的回复）和工程交工质量核验问题整改回复。

4.检测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桥梁荷载试验报告。

四、监督管理及核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省、市两级质量监督机构过程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整改闭合（含过程质量抽检等工作）；核验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整改闭合。

附件 6

XXXX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一、工程概况

概况和交工质量核验范围。

二、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依据

三、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组织实施情况

四、项目质量评定程序执行检查情况

五、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

（一）工程实体质量验证性检测指标及频率

（二）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

（三）外观检查内容及结果

六、资料审查情况

（一）内业资料审查

（二）要件资料审查

七、项目工程变更手续完善情况

八、项目监督检查及核验问题整改闭合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省、市两级质量监督机构过程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闭合情况；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闭合情况。

九、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结论

示例：依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等，以及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情况，XX项目交工验收条件达标，验收结论明确，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抽查项目质量符合公路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十、工作要求及建议

XXXX 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一、质量监督概况

- (一) 工程概况
- (二) 建设依据及开工日期
- (三) 工程参建单位
- (四) 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监督手续办理、项目监督人员及分工、监督工作计划、项目从业单位备案。

二、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 (一)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 (二) 施工单位自检体系
- (三) 监理单位抽检体系
- (四) 动态管理

三、监理工作监督检查

四、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

工程实体质量、质量行为、存在问题处理结果及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包括不限于贯彻落实质量安全监督要求情况、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原材料及工程实体监督抽检、监督发现质量

安全问题整改，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出现路基工程大段落沉陷，支挡工程严重变形，高边坡失稳，路面工程出现裂缝、修补等明显病害，桥梁工程进行过加固、补强等修复，隧道工程渗漏水明显、衬砌结构性裂缝、衬砌厚度不足及空洞明显等严重质量问题或缺陷，以及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五、交工验收前工程质量核验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核验工作开展、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核验结论、遗留问题等。

六、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评价

七、对建设单位管理情况的评价

八、监督工作体会

附件 8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实际	
（施工单位的意见，应写明项目名称，签字时间应与交工验收时间一致）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应写明项目名称，签字时间应与交工验收时间一致）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应写明项目名称, 签字时间应与交工验收时间一致)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应写明项目名称, 签字时间应与交工验收时间一致)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应提供本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司公章;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附件 9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一、单项验收。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档案、环保、水保、消防、防雷等单项验收。

二、竣工结算审计。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

三、竣工鉴定申请。建设单位完成竣工质量鉴定前置要件资料后，向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竣工质量鉴定申请。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所属质量监督机构下达开展竣工质量鉴定工作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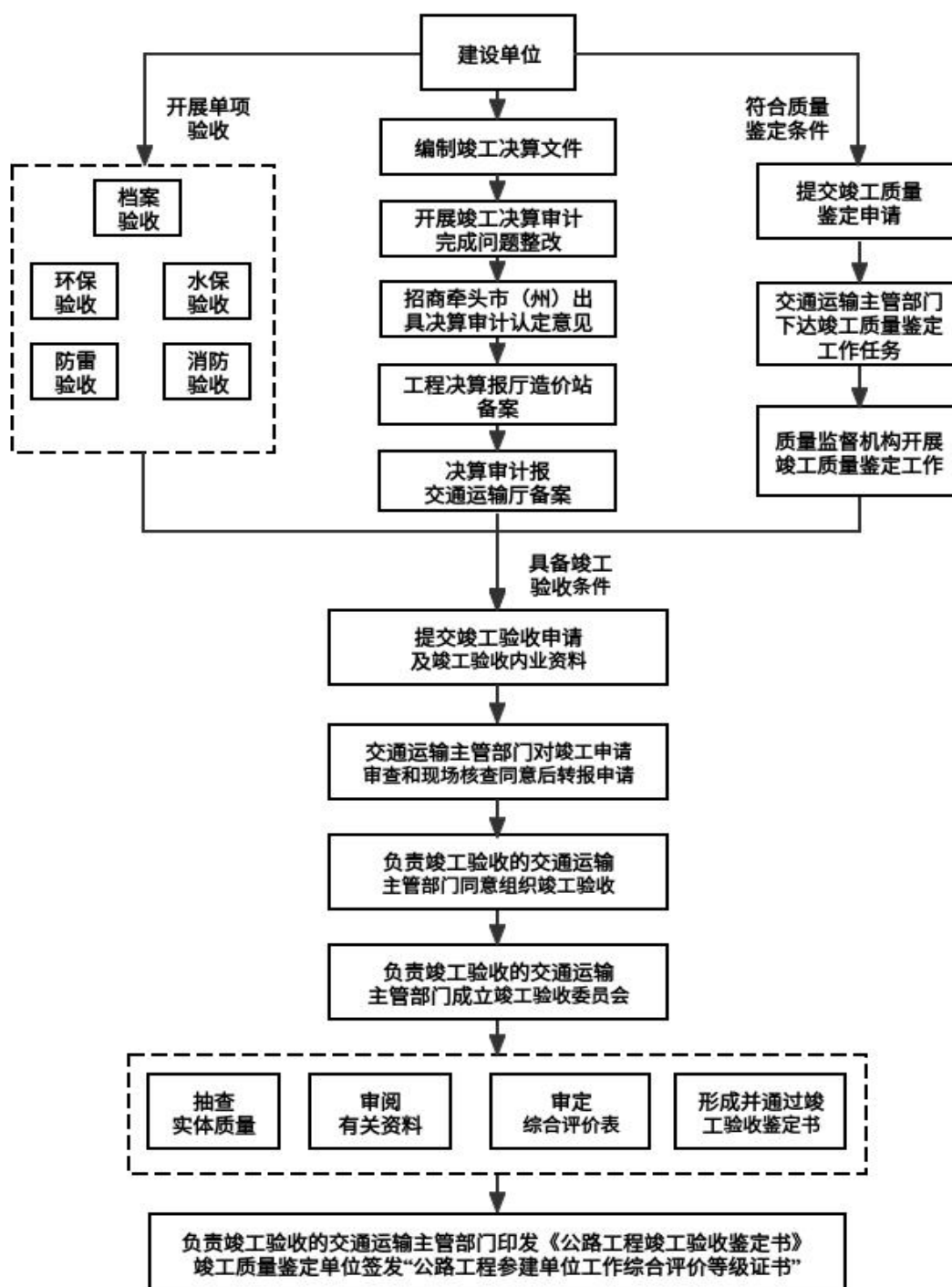
四、竣工质量鉴定。竣工质量鉴定单位组织开展质量鉴定，进行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资料审查，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并报送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工程决算和决算审计备案。工程决算文件由建设单位在交工验收后负责组织编制，经审计后，建设单位在提请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前，向厅造价站报送工程决算文件申请备案，工程决算备案提交资料按厅造价站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决算审计备案按要求向交通运输厅申请备案，决算审计备案提交资料按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执行。

六、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竣工验收内业资料一套，并按照竣工验收项目内业资料目录装订成册。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对建设单位的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后转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七、组织竣工验收。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且通过竣工验收资料检查的项目开展正式竣工验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并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流程图



竣工质量鉴定申请前置条件

- 一、交工验收报告。
- 二、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 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 四、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 五、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六、竣工决算的备案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附件 11

竣工质量鉴定要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项目交工验收检测意见（包括主体、机电、绿化及房建备案）	建设单位提供盖章扫描件
2	项目交工验收遗留质量问题整改报告	
3	项目试运营情况及整改报告（如有大中修情况，一并写入试运行中）	
4	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5	竣工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报告	
6	竣工档案验收意见	
7	其他	如标段划分一览表、设计工作量一览表、交工验收意见一览表等（盖章）

竣工验收项目内业资料目录

一、前期许可文件

- (一) 工可批复
- (二) 初设批复
- (三) 施设批复
- (四) 水保、环保、林地等相关批复
- (五) 施工许可
- (六) 项目质量监督批复
- (七) 招投标情况(是否按工可批复实施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监理试验室等招投标对应情况表)

二、交工验收资料

- (一)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
- (二) 建设单位交工验收报告
- (三)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四) 安全性评价报告(2016 年 4 月后交工验收的项目)
- (五) 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三、项目执行情况

- (一) 项目执行报告
- (二) 各参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总结及汇总报告

- (三)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四) 大中修及试运营情况报告
- (五) 重大设计变更台账
- (六) 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文件

四、竣工验收前置要件

- (一) 档案验收意见
- (二) 环保验收意见
- (三) 水保验收意见
- (四) 消防验收意见
- (五) 防雷验收意见
- (六) 工程决算备案意见
- (七) 工程决算审计报告、整改、确认及备案情况
- (八)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意见或问题整改情况
- (九)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或整改情况
- (十) 缺陷修复证明资料
- (十一) 土地使用手续
- (十二) 竣工验收申请审查意见

五、其他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还需增加的资料，如隧道裂缝处治、墩柱加固、路基处理等说明。